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德鑫泰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鹏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力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1次，现场检查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b>5、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是
<b>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4月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限制规定、信披要求及市场违规案例分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修订内容
<b>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b>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胡静女士的配偶蔡剑勇先生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6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向蔡剑勇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2、独立董事胡静女士出具《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3、因此次交易未产生收益，故无需向董事会上交收益。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鹏

\_\_\_\_\_

于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